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4號

原告 神祕谷山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則昊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屏東縣泰武鄉公所、古雅婷、董慧敏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00元，原告應如數繳納。

二、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，賠償義務機關賠償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，自應具狀陳報已踐行前揭規定之協議先行程序之相關證據。

三、請補正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張簡秀穎